

**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
调整申购、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上限的公告**

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保障基金平稳运作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起调整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简称“华夏大盘精选混合”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及转换转入业务上限，即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起，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（代码：000011）或 C 类基金份额（代码：012628）的合计申请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。如合计申请金额超过上述规定限制，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。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（代码：000012）保持目前业务状态不变。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及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。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18-6666）或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ChinaAMC.com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担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